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MULT-10R1

修正案号: 39-4691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主齿轮箱(MGB)底盘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所有序号的EUROCOPTER SA 356N、N1, SA 366 G1, AS 365 N2、N3以及EC 155 B、B1型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F-2004-023R1, 2004 年 11 月 24 日颁发 (EASA 参考编号 No.2004-11117, 2004 年 11 月 17 日批准):
 - 2.EUROCOPTER AS 365 N 紧急服务通告 No.05.00.45;
 - 3.EUROCOPTER SA 366 紧急服务通告 No.05.29;
 - 4.EUROCOPTER 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 No.05A005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-MULT-10, 39-4326

由于在AS 365 N2直升机的主齿轮箱(MGB)底盘腹板上靠近一分层片(laminated pads)的连接处发现裂纹,该裂纹扩大到主齿轮箱(MGB)底盘内部,延伸至主齿轮箱匣,如果时间较长该裂纹发展将导致旋翼扭矩向结构传输功能丧失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注 1: 以下涉及的使用循环和时间均从本指令原版CAD2004-MULT-10的生效日期2004年2月11日起计算,有特殊说明的除外。

- 注2: 本指令使用范围内的机型中,除了EC155 B和B1型直升机外,主齿轮箱(MGB)底盘不是需要后续维护和监控的部件。所以除了EC155 B和B1型直升机外,对翻修或修理时更换过底盘的主齿轮箱(MGB),可能难以追溯MGB底盘的使用循环.
 - 1. SA 356N、N1和 SA 366 G1型直升机:
- (1) 装有使用循环小于9900循环,且从未翻修过或修理过的主齿轮箱(MGB),至少在达到9900循环前,并在以后每隔55飞行小时,重复完成参考文件中相应机型的紧急服务通告中2.B部分的工作。
- (2) 装有使用循环等于或超过9900循环,且从未翻修过或修理过的主齿轮箱(MGB):
- 一 如果从未做过本指令参考文件中适用的紧急服务通告2.B段要求的工作,则在本指令生效当天(2004年12月31日)的航后检查(ALF-check)中,完成该段要求的工作,并在以后每隔55飞行小时重复完成;
- 一 如果已按本指令原版CAD2004-MULT-10的要求完成过本指令参考文件中适用的紧急服务通告2. B段要求的工作,则在上次完成该段的工作后55个飞行小时内再次重复该段的工作,并在以后每隔55飞行小时重复完成。
 - (3) 装有刚刚翻修过或修理过的主齿轮箱(MGB):
- 一 如果从未做过本指令参考文件中适用的紧急服务通告2. B段要求的工作,则在本指令生效当天(2004年12月31日)的航后检查(ALF-check)中,完成该段要求的工作,并在以后每隔55飞行小时重复完成;
- 一 如果已按本指令原版CAD2004-MULT-10的要求完成过本指令参考文件中适用的紧急服务通告2. B段要求的工作,则在上次完成该段的工作后55个飞行小时内再次重复该段的工作,并在以后每隔55飞行小时重复完成。
 - 2. AS 356N2、N3型飞机:
- (1) 装有使用循环小于7300循环,且从未翻修过或修理过的主齿轮箱(MGB),至少在达到7300循环前,完成参考文件中相应机型的紧急服务通告中2. B部分的工作,并在以后每隔55飞行小时重复完成;
- (2) 装有使用循环等于或超过7300循环,且从未翻修过或修理过的主齿轮箱(MGB):
- 一 如果从未做过本指令参考文件中适用的紧急服务通告2.B段要求的工作,则在本指令生效当天(2004年12月31日)的航后检查

(ALF-check)中,完成该段要求的工作,并在以后每隔55飞行小时重复完成:

- 一 如果已按本指令原版CAD2004-MULT-10的要求完成过本指令参考文件中适用的紧急服务通告2. B段要求的工作,则在上次完成该段的工作后55个飞行小时内再次重复该段的工作,并在以后每隔55飞行小时重复完成。
 - (3) 装有刚刚翻修过或修理过的主齿轮箱(MGB):
- 一 如果从未做过本指令参考文件中适用的紧急服务通告2.B段要求的工作,则在本指令生效当天(2004年12月31日)的航后检查(ALF-check)中,完成该段要求的工作,并在以后每隔55飞行小时重复完成:
- 一 如果已接本指令原版CAD2004-MULT-10的要求完成过本指令参考文件中适用的紧急服务通告2. B段要求的工作,则在上次完成该段的工作后55个飞行小时内再次重复该段的工作,并在以后每隔55飞行小时重复完成。
 - 3. EC 155 B、 B1型飞机:
- (1) 装有使用循环小于2600循环的主齿轮箱(MGB)底盘,至少在达到2600循环前,完成参考文件中相应机型的紧急服务通告中2. B部分的工作,并在以后每隔15飞行小时重复完成。
 - (2) 装有使用循环等于或超过2600循环的主齿轮箱(MGB)底盘:
- 一 如果从未做过本指令参考文件中适用的紧急服务通告2.B段要求的工作,则在本指令生效当天(2004年12月31日)的航后检查(ALF-check)中,完成该段要求的工作,并在以后每隔15飞行小时重复完成;
- 一 如果已按本指令原版CAD2004-MULT-10的要求完成过本指令参考文件中适用的紧急服务通告2. B段要求的工作,则在上次完成该段的工作后15个飞行小时内再次重复该段的工作,并在以后每隔15飞行小时重复完成。
- 4. 作为备件的主齿轮箱 (MGB) 在装机前,不同机型也要完成本指令上述各段适用的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12月31日

CAD2004-MULT-10R1 / 39-4691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12月31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敏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22536